

二、本府處理違反兒童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兒童福利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備查查者。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處一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上罰鍰。	1.延誤十日通報者處一千元。 2.延誤十一日至三十日通報者處一萬五千元。 3.延誤三十一日以上通報者處三萬元。
2	遺棄兒童者。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	依加害手段、行為結果有無損害被害人權、受害人人數多寡及違規次數等衡量。 1.情節輕微者處三萬元,並公告姓名。 2.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並公告姓名。
5	利用殘障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者。			
6	利用兒童行乞者。			
7	供應兒童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有礙身心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帶、照片、出版品、器物或設施者。			
8	剝奪或妨礙兒童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或非法送兒童至國外就學者。			
9	強迫兒童婚嫁者			
10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為擔保之行為者。			
11	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者			
12	供應兒童毒藥、毒品、管制藥品、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13	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圖片者。			
14	帶領或誘使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15	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者。			
16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禁止兒童從事不正當或危險之工作者。			
17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禁止兒童吸菸、飲酒、腳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情節嚴重者。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	1. 第一次處六千元，並公告姓名。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並公告姓名。 3. 情節嚴重者或第三次處三萬元，並公告姓名。
18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明知兒童於酒家、酒吧、酒館（店）、舞廳（場）、特種咖啡茶室、賭博性電動遊樂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其他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以下簡稱危害兒童身心健康場所）工作不加制止者。			
19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禁止兒童進入危害兒童身心健康場所，或未禁止兒童於該場所充當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或危害身心發展之工作者。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	1. 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並公告姓名。 2. 第二次處三千元，並公告姓名。 3. 情節嚴重者或第三次處六千元，並公告姓名。
20	僱用或誘迫兒童在危害兒童身心健康場所工作或供應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予兒童者。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 勒令停業、歇業、移請事業主管機關吊銷執照。	僱用或誘迫者：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公告姓名。 2. 第二次處十五萬元，並公告姓名。 3.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並公告姓名。 4. 情節嚴重或第四次勒令歇業、停業或移請事業主管機關吊銷執照。 提供迷幻或麻醉藥品

				者： 1. 第一次處十五萬元，並公告姓名。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並公告姓名。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勒令歇業、停業或移請事業主管機關吊銷執照。
21	與從事賣淫營業性猥褻行為之兒童為性交易者。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輔導教育。	1. 為性交者處十萬元並公告姓名，並施以輔導教育(時數依社工員評估訂定)。 2. 為猥褻者處八萬元，並公告姓名，並施以輔導教育(時數依社工員評估訂定)。
22	供應兒童菸、酒及檳榔者。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千元。 2. 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 3. 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
23	危害兒童身心健康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禁止兒童進入或利用、僱用誘迫兒童充當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身心發展工作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處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勒令停業、歇業、移請事業主管機關吊銷執照。	未禁止者： 1. 第一次處一萬元二千元。 2. 第二次處三萬元。 3. 第三次處六萬元。 4. 情節嚴重或第四次勒令歇業、停業或移請事業主管機關吊銷執照。 利用者、僱用者、誘迫者：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並公告姓名。 2. 第二次處六萬元，公告姓名。 3. 情節嚴重或第三次勒令停業或移請事業主管機關吊銷執照。
24	父母、養父母、監護人 或	第四十八條	四小時以上之親職	由社工員依行為人能

	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種情事者。	第一項	教育輔導。	力、可用資源綜合評估後決定，惟最低不得低於四小時，最高不得高於五十小時。
25	不接受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通知仍不接受親職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一千二百元，並限一個月內接受親職教育。</li> <li>2. 經限期一個月內接受親職教育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者，處三千元，並再限一個月內接受親職教育。</li> <li>3. 仍不配合者處六千元，並連續處罰至參加為止。</li> </ol>
26	醫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者。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誤二十四小時以內者處六千元</li> <li>2. 延誤二十四小時至七十二小時者處一萬五千元。</li> <li>3. 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三萬元。</li> </ol>
27	兒童之家長、家屬、師長、僱主、醫護人員及其他與兒童有關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之訪查並提供相關資料者。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三千元。</li> <li>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li> <li>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並連續處罰至配合為止。</li> </ol>
28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未向主管機申請立案者，或經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自許可立案日起六個月內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及經限期辦理立案或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仍不辦理	第五十項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限期辦理立案或財團法人登記。 令停辦。 公告姓名。 再處五萬元以上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限期六個月辦理立案或財團法人登記。</li> <li>2. 其情節嚴重，無法改善者處六萬元，並令其停辦。</li> </ol>

	或停止者。		十萬元以下罰鍰。移送法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第二次違規處六萬元，公告名稱，限期三個月辦理立案或財團法人登記。</li> <li>4. 第三次違規處十五萬元，公告名稱。</li> <li>5. 第四次違規處三十萬元，公告名稱，令停辦。</li> <li>6. 仍不停辦者，再處三十萬元。</li> <li>7. 仍拒不停辦者，移送司法機關。</li> </ol>
29	兒童福利機構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不當宣傳者。	第五十條第一項 第三項 第四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限期辦理立案或財團法人登記。令停辦、公告姓名。再處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移送法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處三萬元，限期七日內停止營利行為或不當宣傳。</li> <li>2. 第二次處六萬元，公告名稱。</li> <li>3. 第三次處十五萬元，公告名稱。</li> <li>4. 情節嚴重或第四次處三十萬元，公告名稱，令停辦。</li> <li>5. 仍不停辦者，再處三十萬元。</li> <li>6. 仍拒不停辦者，移送司法機關。</li> </ol>
30	兒童福利機構辦理不善經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第五十條第二項 第三項	令停辦。再處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情節輕微者，繼續令改善，必要時得依法強制執行。</li> <li>2. 情節嚴重者，令其停辦。</li> <li>3. 令停辦不停辦者，再處三十萬元。</li> <li>4. 令停辦經處罰鍰後，仍不停辦者，移送法辦。</li> </ol>
31	兒童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或決議解散時，未配合主管機關安置兒童者。	第五十條第五項	強制其安置兒童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未配合主管機關適當安置兒童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強制安置，並處十五萬元。</li> <li>(2) 第二次：強制安置，並處三十萬</li> </ol> </li> </ol>

				元。 2. 未配合主管機關適當安置兒童者且阻撓主管機關安置兒童者：強制安置，並處三十萬。
--	--	--	--	---